## 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繼本署於2019年3月20日就2019年2月1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a)、(b)、(c)及(f)項的回應,本文件載列我們就第(d)及(e)項的回應。

(d) 下述各方現時就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各自聘請的人數: (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ii)"綠在區區"項目;(iii)社區 回收網絡回收點(包括社區回收中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收集點,以及社區回收車)的營辦者;及(iv)可循環再造物 料收集服務的政府承辦商;及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推行各項措施推廣減廢回收,包括透過合約安排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組織,或透過資助項目委聘非政府組織,以提供回收物收集及/或處理服務。惟環保署及其員工並沒有直接參與前線回收物收集工作。

## 「綠在區區」

環保署一直積極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及環保教育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其中,「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聯繫區內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可回收物料。目前已有七個「綠在區區」項目投入運作(包括沙田、東區、觀塘、元朗、深水埗、屯門和葵青)。環保署透過營運合約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該些機構須為履行合約的服務要求而提供所需員工。這些合約沒有訂明「綠在區區」項目的員工數目,而現時七個「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共有約120位員工。

## 社區回收網絡

此外,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成立 社區回收網絡,包括在各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為各區居 民提供服務,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 減廢及廢物回收活動。現時社區回收網絡下設有17間社 區回收中心、兩個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及50個收集站。全部 社區回收中心及流動社區回收項目均由非政府組織營 運。項目普遍獲資助聘用一名項目主任及一名項目助理。 視乎個別項目需要,獲資助機構可聘請兼職員工及/或 項目大使。

至於另外50個由非政府組織運作的回收點,大部分設於其下的社區中心及服務處內,主要目的為宣傳環保教育,推廣減廢回收的資訊,並收集低價值的乾淨回收物料(包括塑膠樽、玻璃樽和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其聘請員工的數目則沒有規範。

## 政府的回收物收集服務合約

環保署聘請承辦商提供回收物收集及/或處理服務。環保署只訂明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種類、須達到的服務水平等。除個別合約會指定主要工作人員數目(例如項目負責人/經理)外,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所需聘用的員工總數。承辦商應按實際運作所需靈活調配資源以回應服務需求。

與食物及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所管理的其他合約(例如街道清潔)一致,其有關為設置於公眾地方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回收物的服務合約內訂明所須聘用人手數目的最低要求。食環署的合約要求合共須聘用最少14名司機兼監工及14名清潔工人提供相關服務。另一方面,設置於由相關部門和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所管理的公眾地方、政府場所、郊野公園和公共租住房屋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回收物收集服務屬它們管理的清潔及/或物業管理合約的一部分,當中並沒有就負責收集回收物列明人手數目要求。

(e) 環境局/環保署有否就每類主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 紙張、塑膠及金屬)設立一隊專責隊伍,以執行與循環再 造鏈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職務;如有,專責隊伍各自的職 員人數為何。

為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當中包括 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及其他廚餘回收設施以協助 應付及處理來自不同界別的廚餘,環保署轄下已成立專 責隊伍監督廚餘管理工作,從策劃「惜食香港運動」以推 廣源頭減少廚餘以至到發展/興建香港的廚餘回收設施。這些專責隊伍現時由一名環保署助理署長領導。視乎開設新首長級職位是否獲批,該名助理署長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將由73名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職位)。

除以上所述外,環保署正推展多項廢物管理、減廢及回收措施/計劃。這些措施/計劃與回收鏈的操作和管理相關但不限於這些方面,而當中很多都涉及不同類型的回收物。這些工作包括制定和執行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政策;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發展和營運「綠在區區」和社區回收網絡;提供新的外展服務以加強對社區的在地回收支援;支援回收業發展;以及監督回收基金的運作等。現時負責推展這些措施的職位有205個(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職位)。視乎開設新首長級職位是否獲批,有關職位數目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會增加至450個(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職位)。由於這些措施/計劃涵蓋不同類型的回收物,我們沒有按回收物種類的人手數字。